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0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0-06-24 17:23:59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字体：大 中 小】【打印】



粤科函高字〔2020〕368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委），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2020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18〕3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引进和发展高技术服务外包产业，结合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及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

二、申报时间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定期评审、结果公示的方式。省科技厅集中受理各有关地市局报送的2020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三、申报条件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是指在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的职工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应正确核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企业总收入，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注册和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网址：<http://tas.innocom.gov.cn>）上进行注册登记、申报填写。企业点击“申报认定备案入口”，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新用户按要求注册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注册企业，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提交，由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审核并激活。注册成功的企业重新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按系统要求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及按《认定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3）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表》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页码，正反双面打印，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企业将全部申报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制作成数据光盘，连同纸质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二）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和审核。

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申请表》主管部门核查意见一栏加盖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公章，汇总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4）并加盖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三）材料报送。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须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式一份，连同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报送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主动会同当地商务、财政、税务和发改部门建立和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加强政策宣传及申报服务。各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当地商务、财政、税务和发改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上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加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各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统计所在辖区内外向型技术服务企业情况，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申报质量。

（三）加强创新服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作为重要企业创新主体，各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针对性政策、考核评价、管理服务时，应视同高新技术企业，在财政政策、人才引进、土地供给资源上给予相应支持，加强面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创新服务。

（四）强化地市审核职责。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防止弄虚作假，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确保上报材料符合本通知要求。

（五）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六）强化监督管理。各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须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对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有偿推荐”行为的发生，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

六、联系方式

- 1.省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37814289
- 2.国家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6271、88656305
- 3.省业务管理电话：020-83163873、83163876
020-83170061、38351108
020-38819861、83133069
- 4.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业务受理窗口

- 附件：1.《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3.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4.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2日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